

鐵路條例（第 519 章）
（根據第 22(1)條規定所發的命令）

南港島線（東段）

批准

永久封閉部分夏慤花園和香港公園，以及位於夏慤花園的部分行人天橋；以及
暫時封閉部分夏慤花園和香港公園，以及夏慤道、樂禮街和金鐘道路段

本人現行使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所授予的權力，根據《鐵路條例》（第 519 章）第 22(1)(a)條的規定發出命令，批准：—

- (I) 由 2016 年 12 月 17 日起 –
 - (a) 永久封閉部分夏慤花園，有關範圍在第 SILE/G01/0001/7 號圖則上以紅色標明；以及
 - (b) 永久封閉位於夏慤花園連接統一中心與中信大廈的部分行人天橋，有關範圍在第 SILE/G01/0001/7 號圖則上以深啡色標明；
- (II) 由 2017 年 1 月 1 日起，永久封閉部分香港公園，有關範圍在第 SILE/G02/0001/7 號圖則上以紅色標明；
- (III) 在 2016 年 12 月 17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，暫時封閉部分夏慤花園，有關範圍在第 SILE/G01/0001/7 號圖則上以深綠色標明；
- (IV) 在 2016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6 日期間，暫時封閉部分夏慤花園，有關範圍在第 SILE/G01/0001/7 號圖則上以橙色標明；
- (V) 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間，暫時封閉部分香港公園，有關範圍在第 SILE/G02/0001/7 號圖則上以紫色標明；以及
- (VI) 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 –
 - (a) 暫時封閉介乎夏慤道與添美道交界處以西約 60 米處及該交界處以東約 180 米處的部分夏慤道路段，有關範圍在第 SILE/G01/0001/7 號圖則上以粉紅色標明；以及

- (b) 暫時封閉部分樂禮街路段，以及介乎金鐘道與樂禮街交界處以西約 60 米處及該交界處以東約 150 米處的部分金鐘道路段（包括毗鄰夏慤花園南面的行人路），有關範圍在第 SILE/G01/0001/7 號和第 SILE/G02/0001/7 號圖則上分別以黃色和綠色標明。

本人並根據第 22(1)(c)條的規定公布，(i)由 2016 年 12 月 17 日起，上文第(I)項提述的夏慤花園和行人天橋；(ii)由 2017 年 1 月 1 日起，上文第(II)項提述的香港公園；(iii)在 2016 年 12 月 17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，上文第(III)項提述的夏慤花園；(iv)在 2016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6 日期間，上文第(IV)項提述的夏慤花園；(v)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間，上文第(V)項提述的香港公園；以及(vi)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，上文第(VI)項提述的道路路段和行人路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，或在該等夏慤花園、香港公園、行人天橋、道路路段和行人路或其下或其上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，須視乎情況予以終絕、修改或限制。

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（運輸）潘婷婷

2016 年 11 月 23 日